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集团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为履行集团公司与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资本）之前签署的《股权收购合同》约定，2020年3月12日，银华资本与集团公司就目标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合同》，由集团公司自筹5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名下的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经审阅公司与银华资本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旨在履行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条款义务，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充分，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履行了交易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由集团公司自筹5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银华资本名下的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
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王哲 张义华 _____

张树志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_____ 张义华 张义华

张树志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_____ 张义华 _____

张树志 张树志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